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1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康元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參仟玖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參仟玖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為憑，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經由網路通訊設備向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2

01 0日起至118年7月19日止，借款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
02 率加週年利率9.19%計算（被告違約時為10.78%），被告應
03 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
04 息，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
05 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
06 元，合計1200元。詎被告僅還款至113年1月19日即未再清
07 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
08 84萬3903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9 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14 貸款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本
15 院卷第9至21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信為真
16 正。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
1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
19 核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20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林家鉉